

## 区司法局青年论坛

# 给年轻人的梦想插上翅膀

本报讯(记者 屈媛)近两年,区司法局新招录的青年干警较多,他们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高昂的工作热情,但苦于社会经验不足,接触群众不多,做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针对这一实际状况,区司法局党组设计了青年论坛活动,以期青年干警提供一个探讨自身成长和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的交流平台,助力青年干警顺利实现角色转变,提升服务质效,获得群众和组织的认同。

在青年论坛准备前期,团支部组织成立智囊团,积极挖掘、选取论坛主题,精心挑选主持人、重点发言人,安排嘉宾互动,并认真做好会前筹备、活动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 主题紧扣实际 形式丰富创新

据了解,每期论坛主题的选定,都以满足干警成长需求为出发点,以促进职能发挥为落脚点,力求紧扣工作发展新形势。从已举办的论坛来看,论坛主题有“细节”、“学习”、“自信”等,形式包括播

放视频、解读漫画、畅谈心得等。主题与司法行政工作联系紧密,由区司法局党组围绕如何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能力研究讨论设定,主题内容新颖且接地气。每期论坛结束后,由团支部负责人将论坛参与者发言内容加以整理提炼,形成文稿,编印论坛文集。

90后、司法助理员闫雪告诉记者:“最初接到主持这一期青年论坛的邀约,并拿到了‘服务·收获’这个主题的时候,我真觉得想要把这个话题说出热度,很困难。所以我惴惴不安地准备了很多资料,做了很充足的前期准备,绞尽脑汁地用青年人可能喜欢的方式串接一个又一个的小话题。因为担心冷场,每个分话题的衔接处我都提前准备了很多类型的主持词片段。”

“也许跟我充分的前期准备有关,也许因为大家都是思维活跃、有想法有见解的年轻人。这一期青年论坛大家都很踊跃发言,针对我准备的一个又一个的小话题积极讨论,而且越讲越深入、越讲越精

彩。有的发言甚至让我这个做了大量准备和预习的主持人都自叹不如。”

闫雪说:“我的感受其实正如这一期的主题,‘服务·收获’,我服务于这一期的青年论坛,收获了很多意想不到的成果。对于这样一个活动,我感恩并且为其骄傲。”

### 参与度高 持之以恒

青年论坛活动自开展以来,全局青年都能够积极参与,踊跃发言,把活动作为与同事沟通交流、促进学习的良机。

通过主题交流,激发了干警思考、总结工作的积极性。例如,在“如何与群众打交道”方面,有干警总结出“群众工作四原则”和“接待信访三步法”。

挖掘出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好干部,发现了一些服务大局,服务百姓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出了全国人民调解模范、市级工人先锋号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在论坛活跃氛围的影响下,“我要发言”逐渐成为了一种风气,一

些人由不愿说、不敢说、不会说到想说、能说、抢着说。目前,在区司法局为区委理论中心组准备的会前讲话活动中,有近20名青年干警被纳入讲话团队。

通过论坛交流,区司法局党组及时发现了一些制约基层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了队伍建设、服务群众中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些对策。例如,针对青年干警联系群众不密切的问题,出台了《司法局下基层制度》,使青年干警下基层制度化、规范化。

### 形式新 主题新

青年论坛是一个“聊天式”互动交流平台。采取只设主题,不设门槛、不囿于固定模式,邀请本局全体青年干警及特邀外部嘉宾共同参与的方式开办。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切实沉下身子,融入基层干警当中,与特邀嘉宾和青年干警一起,面对面零距离地进行“聊天式”谈心、讨论、交流,有助于青年干警在轻松愉悦的环境中共同提高。

## 法在身边 走好青春第一步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近日,区法院未审庭庭长杨畅作为我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受邀到实验二小永定分校,与该校联合开展“法在身边,走好青春第一步”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範和学生安全教育,获得了该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此次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现场讲座和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杨畅庭长首先结合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的主题内容向同学们讲解了法律基本门类、常见违法行为等知识,通过同学们自由讨论的形式,引导大家正确区分校园生活中存在的严重不良行为、轻度不良行为和轻度不良行为。随后,依托少年法庭审理的各类典型案例,在阐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诱发机制的基础上,

从未成年人应如何规范自己行为,正身避邪、防微杜渐,并如何运用智慧和法律保护自己等方面给以提示,总结了自我保护的“八大要领”。活动尾声,杨畅庭长对现场同学进行了勉励,并希望同学们从培养自身品行层面做起,努力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青年。

长久以来,区法院未审庭注重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积极作用,逐步深化与中小学校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职能,以法制课堂、模拟庭审、法庭开放日、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拓展法制教育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区工商烟草两局

### 开展销售烟草制品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日,区工商分局为维护我区烟草市场秩序,净化校园周边销售环境,会同区烟草专卖局在全区各中小学周边开展了销售烟草制品专项检查。

通过检查商户主体资格、查看相关许可是否齐全有效的方式,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商户进行查处,对烟草专卖许可证

过期的商户,要求其停止销售烟草,重新申领相关许可。同时,严禁校园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加大对商户的宣传力度,强化商户自律意识。

经检查发现5户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当场查扣各类涉嫌问题的香烟200余条,目前正在立案调查中。

## 区域管局

### 做好大风天气环境管控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域管局及时启动大风应急预案,要求各执法队积极应对,提前部署。

据了解,区域管局通过微信、短信温馨提示施工工地负责人,要求立即启动大风扬尘应急预案,停止一些户外施工作业,并对辖区工地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检查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洒漏遗撒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及时通知“门前三包”单位清除垃圾,严禁堆物堆料,同时联系环卫部门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及

时清扫垃圾,确保街面环境秩序良好。

同时,区域管局加强街面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户外广告、宣传条幅、灯箱、牌匾等,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维修、加固、更换工作,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加大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及时处理此类举报,迅速消除环境污染及火灾隐患。

截至目前,共出动人员189人次,61车次,检查大街22条,检查“门前三包”单位193家,走访工地41家。

## 区卫监所 抽检饮用水机

本报讯(通讯员 王勇)近日,区卫生监督所根据市卫生监督所工作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现场制售饮用水机的监督抽检工作。

此次抽检共检查了江海怡安(北京)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朗润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太阳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26台现场制售水机。重点对现场制售水机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使用水源,制售水机的型号、标签中主要技术参数是否与许可批件相一致,制售水机安装地点的卫生,以及水质的抽检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按要求对其中5台现场制售饮用水机水质进行了监督抽检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制售水机消毒灯不亮、未按要求对水质进行检测、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过期等问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改进。



### 反恐防恐小常识

## 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有哪些?

### 如何识别恐怖袭击嫌疑人?

实施恐怖袭击的嫌疑人脸上不会贴有标记,但会有一些不同寻常的举止行为可以引起我们的警惕,例如:

- 1、神情异常。神情恐慌,说话支支吾吾,东张西望。
  - 2、着装异常。穿着打扮与普通人明显不同,服装怪异。
  - 3、物品异常。携带管制刀具、斧头以及类似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 4、行为异常。反复在商场、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党政机关办公区附近逡巡观察。
  - 5、貌似嫌疑。长相疑似被通缉的嫌疑人。
- 发现可疑人怎么办?
- 1、保持镇静。不要引起对方警觉。
  - 2、迅速报警。直接拨打110,反映可疑情况。
  - 3、牢记特征。尽可能记住嫌疑人及交往人员体貌特征,在确保不被发现的情况下,可用手机对人和物品进行拍照。
  - 4、确保安全。做好自身保护,防止被可疑人发觉。

## 安置房买卖有风险 老百姓置业需谨慎

安置房是政府因城市规划、土地开发等原因进行拆迁,而安置给被征收人或承租人居住使用的房屋。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中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所取得的房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安置房。近年来,我区为改善百姓生活条件,顺应城市开发建设,先后实施棚户区拆迁、旧村改造拆迁等多项拆迁安置惠民工程。随着大批安置房开工建设并集中交付,区法院受理的安置房纠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经调研发现,安置房交易过程中往往存在权属不确定性、居住权人的居住权保障有难度、集中交付后一家多套房屋现象普遍,房屋具体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安置合同主体变更存在限制等五大特点。对此,为化解社会矛盾,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安置房纠纷,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区法院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

一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区法院先后十余次前往各个安置小区,通过普法宣传、社区巡回审判、法治小故事宣讲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提示安置房买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醒居民充分考虑安置房买卖的风险。

二是加强案件调解解释,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由于安置房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人身性,在办理交付、腾退、变更登记的过程中,一旦只针对被拆迁人,所以如果被拆迁人不积极配合,就极易给购房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区法院在处理涉安置房案件中重点加强调解解释工作,将委托调解、诉前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结合,全面、多元、深入地调处纠纷,尽最大可能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自动履行,使其减少诉累,降低损失。

三是加大对违约违法行为的规制力度。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单方违约的当事人,区法院通过判决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等方式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对中介实施违规、违法居间行为,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规范市场秩序。

### 典型案例

案例一:卖房人一房多卖,买卖合同无法实际履行  
高某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安置房

选房协议,将一套三居室安置房通过不同的房屋中介公司先后卖给4名买房人。因一房四卖涉嫌诈骗,高某目前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4名买房人要求交付房屋的诉求,不可能全部得到支持,加之高某已将售房款全部挥霍,对于无法实际取得房屋的买房人来说,若高某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则损失将很难得到弥补。

法官说法:门头沟区的大部分安置房现在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无法在住建委登记备案,买房人无法办理房产产权变更登记,因此安置房是否已进行交易、有无设定抵押、房屋权利是否发生变更等情况无法得到查询、核实,有些卖房人便借此凭借手中的征收补偿协议对安置房进行多次出售。有的买房人希望通过诉讼解决问题,但卖房人已挥霍部分购房款,并没有实际的赔偿能力,甚至有些卖房人下落不明,购房款也无法追回。

### 案例二:卖房人因房价上涨反悔,拒不交房拒不过户

李某与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李某将其所取得的一套三居室安置房以100万元的价格卖给刘某,刘某已支付购房款90万元。后李某得知其楼下的邻居以118万元将同样房型、面积的房屋出售,便与刘某商量希望提高房价至118万元,遭到了刘某的拒绝。此后,刘某多次要求李某履行合同,交付房屋,但李某明确拒绝,坚决要求解除合同,仅同意退还刘某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刘某无奈选择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法官说法:当前随着房价持续走高,有些卖房人在出卖房屋后违背诚信,为谋取更高经济利益,想尽办法解除合同或者以不配合交房、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相威胁要求加价。在买房人购买尚未选定或尚未交付的安置房时,卖房人甚至会以根本不交房或者不办理相关入住手续来阻碍买卖合同的履行。而买房人在房屋买卖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交付了大部分购房款后,卖房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行为只能一味忍让。即使法院判令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但由于安置政策及个案实际等种种因素,买房人的损失很难弥补。

### 案例三:第三人占据房屋拒不腾退,实现入住障碍重重

李某将一套安置房卖给了胡某,随后胡某又将房屋卖给了乔某,乔某支付了100万元购房款,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在乔某打算入住房屋时,却发现有三名杨姓兄弟在房屋内居住,乔某诉至法院要求三人从房屋内腾退。法院经审理查明,诉争房屋原来是三名杨姓兄弟母亲的安置房。母亲去世后因家庭内部问题,房屋产权变更为李某,李某又将房屋出卖给了胡某。三兄弟对房屋权属变更为李某一直有意见,家庭矛盾逐步升级,便通过占据房屋的方式阻碍出售。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三兄弟腾退房屋,可在该案即将进入执行阶段时,案外人梁某一家又强行住进该房,乔某为实现其入住所购买的安置房付出了巨大的诉讼成本,目前仍在外租房居住。

法官说法:在房屋征收取得利益后,通常涉及到庭成员间利益分配问题,安置房被一人出售后,被征收房屋的利害关系人或共同居住人因家庭内部矛盾有时会以房屋买卖侵犯了其经济利益或居住权为由,强行占据涉案安置房,阻碍房屋买卖协议的履行。导致买房人交了购房款无法入住,不得不卷入卖房人家庭纠纷之中。

### 法官建议:

安置房的交易存在极大的风险,但只要强化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规范交易行为,还是可以源头上避免损失。区法院建议:

(一)被拆迁人在家庭内部成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房屋产权尚未清晰前不要对安置房进行处置,一方面避免交易带来的风险,一方面避免因出售导致家庭内部成员之间产生不必要的矛盾。

(二)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出售安置房的,公民可以通过政府回购平台进行交易,保障交易安全。有购房需求的公民可以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明晰的房屋。

(三)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行业规范的落实和执行,强化行业内部监督,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对违法从事居间活动的中介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处罚力度,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维护市场交易稳定规范。



## 员工突然撂挑子,是否应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 案例点击

4年前,小陈被某技术公司聘为软件开发工程师,工作期间一直很努力。去年,小陈所在项目部的负责人离职,小陈认为凭自己的资历和业绩应给他升职,但没想到领导从其他项目部调人过来做了主管,为此他闷闷不乐。

升职落空后,小陈开始寻找机会跳槽。上个月,朋友介绍他去另一公司做手机软件开发工作。与对方面谈后,小陈觉得无论工

资、福利待遇,还是发展前景都比现公司强,于是以老家有急事为由向现公司请了假,开始到新单位工作。

见小陈迟迟不上班,某技术公司非常着急,因为小陈所在项目部正在给一家企业研发管理软件,而他是整个项目部里唯一一个从开始就介入的技术人员,很多东西只有他了解。不久,公司得知小陈已跳槽到新单位工作,因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便发函给小陈,要求他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20万元。

设立违约责任和罚则,职工主动辞职时,法律要求其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单位。本案例中,某技术公司不存在过错,小陈突然撂挑子,其离职不符合法定程序。尽管小陈突然辞职有悖法律规定,但由于法律对劳动者没有设立违约责任和罚则,也无须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可以随时撂挑子,如果劳动者在辞职的时候,不办好工作的交接,给企业造成相应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要求职工予以赔偿。当然,所谓造成损失,并不是用人单位单方面说了算的,必须有证据加以支持,否则仅凭公司一方之言,劳动仲裁、法院是不会支持单位的索赔要求的。



### 法律解读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否则要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而职工辞职有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过错情形的,职工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二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表明,在单位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单位与职工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都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这是法定的义务。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不执行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的法定义务,需要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但法律对职工却没有